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 林耀福 夏長樸 康明昌 郭光雄 徐春田
 許介麟(葉俊榮代) 葉啟政 黃榮堅 謝博生 周松男 何憲武
 沈添富(陳明健代) 劉富文 朱鈞 陳義男(王燦汶代) 顏溪成
 張鴻章 林筠 王秋森 宋鴻樟 許博文 陳俊雄(許源浴代)

請假：林正弘 呂秀雄 林能白 王榮德 貝蘇章

列席：黃韻如 蔡明珠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劉仲矩	講 師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一	不佔缺 不致酬
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謝承熹	講 師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一	不佔缺 不致酬
3	管理學院 會計系	陳建中	講 師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一	
4	管理學院 國企系	姜祖恕	教 授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一	
5	公衛學院 流病所	陳君厚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一	不佔缺 不致酬
6	公衛學院 流病所	王維菁	助 理 教 授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一	不佔缺 不致酬
7	文學院 歷史系	遼耀東	教 授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〇	
8	理學院 化學系	張大釗	教 授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一月底止	二〇五六	
9	法學院 社會系	傅仰止	教 授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五八	改聘
0 1	農學院 農經系	楊建成	教 授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五九	不佔缺 不致酬
1 1	農學院 農化系	楊建澤	教 授	(省略)	八十七年八月起至 八十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一	不佔缺 不致酬

二、文學院歷史學系擬續聘張奕善先生為兼任教授，聘期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業經第二〇六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醫學院內科楊培銘教授(兼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經附設醫院遴選為八十七年度赴國外短期研習人員，將於本(八十七)年五月卅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十四日止留職留薪赴美研習「醫學教育及臨床教學方法」十五天；依新修訂之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一個月以內之短期研究特定專業知識者，不列入系所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師人數限制之計算，經人事室簽奉 校長同意其留職留薪赴美研習。

四、醫學院家庭醫學科呂碧鴻副教授(兼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經附設醫院遴選為八十七年度赴國外短期研習人員，將於本(八十七)年五月卅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十四日止留職留薪赴美研習「醫學教育及臨床教學方法」十五天；依新修訂之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一個月以內之短期研究特定專業知識者，不列入系所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師人數限制之計算，經人事室簽奉 校長同意其留職留薪赴美研習。

五、文學院中文系陳昭瑛副教授獲哈佛大學燕京社補助，申請留職留薪前往美國訪問研究，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經查陳副教授已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目前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其出國案業經該系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另依本校教師出國有關規定，該系現有教師六十人，依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人數，得有四人，目前該系僅有二位教師出國，此外本案亦符合全院出國教師人數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六等有關規定，經人事室簽奉 校長同意其留職留薪赴美訪問研究。

六、文學院歷史系胡平生教授為早日完成並出版「中國現代史論著及資料述要」第三、四冊，以利教學，並為其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的新課「民國政治法制史」作充分之教學準備起見，擬自八十七年九月起至八十八年一月止，申請留職停薪赴美研究進修；經查胡教授已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目前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其出國案業經該系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另依新修訂之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系科所教師出國人數比例，如係留職停薪者不列入教師出國人數計算，經人事室簽奉 校長同意其留職停薪赴美研究進修。

七、本校八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年功加薪案，業提第二〇六〇次行政會議報告，經人事室彙整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考核簽擬意見結果摘要如左：

- (一) 醫學院生化學科黃惠中講師尚就學期間擬暫緩晉年功薪，眼科林隆光講師不晉年功薪（院系未註明原因）。
- (二) 理學院物理系周鑑恒助教續聘案擬另案報校，至於其是否晉支年功薪，擬俟其續聘案經系所決定後再併案檢討。
- (三) 其餘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陳天香教授等二七七人，均同意晉支年功薪。

八、文學院歷史系擬依「國科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處理要點」規定，聘請徐蘋芳先生為客座教授，來校教學，聘期為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乙案，業經二〇五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文學院中文系方瑜教授獲捷克查理士大學邀請，申請留職留薪前往該校擔任中國研究講座，自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起至八十七年十月五日止，按捷克查理士大學與本校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訂有學術合作合約，經查方教授已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目前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其出國案業經該系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經人事室簽奉 校長同意其留職留薪赴該校擔任講座。

乙、討論事項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 工管系	練乃華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	二〇六一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四月十五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2	新聘	公衛學院 流病所	戴政	教授	(省略)	代表作二篇，一篇於八六年出版，一篇已被雜誌接受。	二〇六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十七日所教評會暨八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六八〇元 已取得教授證書（教字第(省略)號）
3	新聘	電機學院 光電所	吳忠幟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	二〇六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一日所教評會暨八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4	新聘	電機學院 電機系	汪重光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	二〇六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四月廿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四七五元 已取得教授證書（教字第(省略)號）
5	新聘	理學院 物理系	賀培銘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〇六一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三月十九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6	新聘	理學院 物理系 (與中研	魯國鏞	教授	(省略)	八六年二月	二〇五八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六年十二月廿七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四月廿七日第

		院合聘不在校支薪)							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7	新聘	理學院 動物系	吳益群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四月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四月 廿八日系教評會暨八 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8	新聘	醫學院 檢驗科	林正修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二〇五九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 十九日科教評會暨八 七年五月廿日第九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一〇元
9	新聘	醫學院 內科	黃瑞雄	副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二月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 廿三日科教評會暨八 七年五月廿日第九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六〇〇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
01	新聘	醫學院 麻醉科	王明鉅	副教授	(省略)	代表作 共二篇 其中一篇為博 士論文 八五年 四月 八五年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 四日科教評會暨八七 年五月廿日第九次院 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九〇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
11	新聘	醫學院 雷射中心	林世明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十二月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 廿三日中心教評會暨 八七年五月廿日第九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21	改聘	醫學院 耳鼻喉科	葉德輝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七月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 七日科教評會暨八七 年五月廿日第九次院 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一〇元
31	新聘	醫學院 職療系	張彥	講師	(省略)	代表作 共二篇 八五年 八四年 三月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 十九日系教評會暨八 七年五月廿日第九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41	新聘	醫學院 神經科	鄭建興	講師	(省略)	八四年 九月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 廿三日科教評會暨八 七年五月廿日第九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已取得講師證書（講 字第(省略)號）
5 1	新聘	醫學院系 醫學系	余家利	教授	(省略)	代表作 共二篇 八四年 八五年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 廿六日系教評會暨八 七年五月廿日第九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六五〇元 已取得教授證書（教 字第(省略)號）
6 1	新聘	醫學院科 社醫科	高美英	助理 教授	(省略)	代表作 共二篇 八六年 八七年 (出版 中)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一月 十六日科教評會暨八 七年五月廿日第九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
7 1	新聘	醫學院所 臨床所	高嘉宏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四月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 十一日所教評會暨八 七年五月廿日第九次 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七〇元 已取得助理教授證書 （助理字第(省略)號）
8 1	新聘	農學院系 園藝系	杜宜殷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八月	二〇六一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一月 十五日系教評會暨八 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9 1	新聘	農學院系 獸醫系	季昭華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四月	二〇六一	請農學院就下列三點 補充說明後再議： 一、季先生學術水準 之評估 二、其著作是否為博 士論文 三、請農學院訂定該 院教師新升等學術質 量標準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 廿二日系教評會暨八 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 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五〇元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結果	備註
管理學院 工管系	李長貴	男	(省略)	十五年 四月	87 2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款：教學研究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業經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系務會議暨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管理學院 工管系	楊超然	男	(省略)	十八年	86 8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款：教學研究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業經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系務會議暨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法學院 社會系	范珍輝	男	(省略)	廿六年 六月	87 2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款：教學研究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業經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系務會議暨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法學院 社會系	廖榮利	男	(省略)	十七年	85 8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款：教學研究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業經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系務會議暨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醫學院附設醫院肝炎研究中心黃麗華、陳惠玲、吳慧琳及臨床醫學研究部蔡芷季、鄭劍廷等五位研究人員八十七學年度續聘案，業經二〇六〇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審議。

說明：五人原受聘期限、擬續聘期間及敘薪如次：

- 黃麗華 研究員 八十年八月一日到職，原聘期至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續聘二年，晉薪為六五〇元。
- 陳惠玲 副研究員 七十七年十月一日到職，原聘期至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續聘二年，晉薪為五五〇元。
- 吳慧琳 副研究員 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到職，原聘期至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續聘二年，晉薪為四五〇元。
- 蔡芷季 助理研究員 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到職，原聘期至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續聘一年，仍支原薪三九〇元。（到職未滿一年）
- 鄭劍廷 助理研究員 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到職，原聘期至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續聘一年，仍支原薪三七〇元。（到職未滿一年）

決議：審議通過。

四、本校八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案，業經各學院、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凝態中心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辦理，其中凡依本校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〇四八次行政會議報告處理者，依例不再討論，餘因借調、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借缺聘任、延長服務…等需討論者，經彙整如「八十七學年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關於借調期滿未歸建復職亦未辭教職之資訊系林逢慶教授及建城所張景森副教授二人，擬依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二〇五六次行政會議新修正通過之專任教師聘約第六條後段「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規定辦理。並列入前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併案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
- (二) 教育部日前函頒「專科以上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暨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各校、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工作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

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第十二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研究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本辦法施行後，聘期屆滿擬續聘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經於本(六)月一日下午再向教育部高教司確認表示：前開辦法為各校於聘僱外國教師暨研究人員後申請居留許可之規範，至聘期是否須配合上開規定，以外國教師暨研究人員聘任乃屬各校權責，聘期得由各校自行依相關規定斟酌決定。故人事室建議關於本校所聘外國教師暨研究人員之聘期擬仍比照其他本國籍教師暨研究人員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聘期規定辦理。

(三) 本案經提本校第二〇五九次行政會議決議：

- 1、留職停薪及借缺者仍依往例發一年聘書，或屆滿期限少於一年者，依屆期發聘。
- 2、林逢慶及張景森二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借調期滿未歸建，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依新修正聘約規定視同辭職。
- 3、最後一年借調期限，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者，聘書暫存人事室，俟其返校歸建並經簽准後再行致送。
- 4、外籍教師是否發二年聘書，報請教育部釋示。
- 5、餘均照人事室意見辦理。

(四) 前述有關外籍教師是否發二年聘書乙節，人事室業函請教育部釋示中。惟頃據文學院外文系簽以：該系鮑曉鷗教授、范吉歐副教授、麥安莉副教授、姚彼得客座副教授、安可思助理教授、畢安生講師、柯悌穆講師、賀安莉講師、吳尼爾講師、史嘉琳講師等十位外籍教師，因亟需辦理居留簽證展延，擬請同意提早致送渠等八十七學年度聘書。因此為配合渠等辦理居留簽證展延之需，擬於教育部未函復及本校作法未確定前先致送渠等一年聘期聘書，俟教育部函復後再依釋示內容決定是否更正聘書之聘期，本案並提經本校第二〇六一次行政會議同意。

(五) 附二〇五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新修正專任教師聘約內容。

決議：一、依二〇五六次、二〇五九次及二〇六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前曾於林逢慶教授、張景森副教授二人借調期滿前後分別以八十六年十月廿七日(八六)校人字第一八七七八、一八七七九號書函及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八七)校人字第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四號書函請工學院轉知林教授、張副教授，依本校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提案第廿七案決議辦理，嗣並以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八七)校人字第〇一六六五、〇一六六四號書函致林教授、張副教授請就歸建或辭教職明確擇一以書面報校，惟均迄未獲回應。為慎重起見，宜仍發給渠等新修正聘約，並函告應於本(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前擲還應聘書之回條並完成歸建程序，否則將依新聘約內容「視同辭職」。另建請教務處於渠等未歸建前不予張、林二位教師排課。

五、本校八十七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總計有七十九位教授申請，除一位因年資不足，不符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本案業提經第二〇六〇次行政會議通過。茲檢附休假研究人數暨名額統計表及審查名冊(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除休假計畫業經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外，另就其年資及相關事項審查結果摘要如左：

- (一) 年資不符規定者計一人：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賴君亮教授，自八十年八月教授資格審定迄今，其中有十六個月留職留薪，依規定須扣減十個月，扣減後僅有六年二個月年資，未達七年，不符規定。
- (二) 工學院材料所連雙喜教授，自八十年八月教授資格審定迄今，其中有十二個月留職留薪，依規定須扣減六個月，扣減後僅有六年六個月年資，未達七年，須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始得休假研究。
- (三) 農學院園藝系凌德麟教授及農機系陳貽倫教授分別應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退休，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期間均配合其屆齡退休前之時間，符合規定。
- (四) 因羅煥記、徐嘉宏、陳博光、張楊全、蔡養正、張尊國、王亞男、楊志良、張宏鈞及王勝德教授現正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如續兼任行政主管，其職務代理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除羅煥記、鄧屬予、陳其昌、吳英璋、姜蘭虹、范允安、黃穰、范光照、廖運炫、王文雄、吳光鐘、蔡養正、張尊國、李國忠、張上鎮、王亞男、陳貽倫、黃國隆、柯承恩、郭震坤、連雙喜及張宏鈞等教授申請分段休假外，其餘均申請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
- (六) 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高成炎教授年資尚符規定，惟擬俟其辭去所兼黨職確定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訂定促使本委員會委員詳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之辦法，茲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草案」乙份(附件三)，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七、文學院中文系擬請本會解釋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二)之決議：「為使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嗣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案須經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是否涵蓋兼任教師「續聘案」之適用；且不論解釋結果是否涵蓋兼任教師「續聘案」之適用，均請同意該系兼任教授梅廣先生之八十七學年度續聘案，仍按往例辦理，免提經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以利課程之安排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人事室意見：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二)之決議文中，所提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案須經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乙節，並無區分「新聘案」或「續聘案」之適用。

二、該系兼任教授梅廣先生擔任該系兼任教授多年，八十六學年度由於在其本職學校清華大學休假，不能在本校持續兼課，故該系依例停聘一年，八十七學年度擬依停聘未滿一年之教師，如擬再聘時，得比照續聘程序辦理之規定，續聘渠為兼任教授，而該續聘案未依前述決議規定提經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惟依人事室意見，梅先生聘任案係於前述本會決議函轉各系所之後提出，因此宜依該決議程序辦理。

決議：一、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二)之決議：「為使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嗣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案須經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所稱「聘任」係指「新聘」。

二、同意中文系兼任教授梅廣先生之八十七學年度續聘案，免提經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丙、臨時動議
散會